

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

English Editing and Proofreading Service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April 21, 2021,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0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高本校研究國際能見度，鼓勵師生以英文發表學術論著，並協助政府機關與社區團體提昇國際溝通效能，特訂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英文編修小組提供編修服務。服務範圍以學術論文、摘要，或博碩士論文、摘要等英文稿件及政府機關與社區團體宣導文件等。服務對象包括教職員生、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
- 第三條 申請人須填寫「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服務申請表」，並附上擬編修之英文稿件電子檔，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編修費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稿件送件人為學生者，每半小時新臺幣400元整，稿件送件人為非學生者，每半小時新臺幣500元整。經編修人員評估所需編修時數後，於申請人同意下始進行編修。
- 第五條 校稿完成後，本中心將以E-mail通知費用，收到通知一個星期內，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領取繳費通知單，並至本校臺灣企銀、出納組或線上繳費。
- 第六條 編修完成後，申請人若對編修內容有疑義，得與原編修人進行免費諮詢及討論，每一個案以二小時為上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